**安徽省航海学会交通科技进步奖评选办法（试行）**

为了奖励在交通科学技术进步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或个人，调动安徽省交通行业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与开发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和交通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发布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科学技术部颁发的《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安徽省交通厅“皖交计【2009】79号文”批准设立“安徽省交通科技进步奖”。

**第二条** 安徽省航海学会交通科技进步奖是面向全省海事交通行业的科技奖项，属于安徽省交通科技进步奖的一部份，并与中国航海学会科学技术奖形成奖励梯次，获得安徽省航海学会交通科技进步奖的科技项目为中国航海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对象。

**第三条**　“安徽省航海学会交通科技进步奖”评选范围和对象：授予安徽省交通行业在“技术开发项目”、“社会公益项目”、“重大工程项目”、“软科学研究项目”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或个人。  
　　**第四条**　安徽省航海学会交通科技进步奖的推荐（申报）、评审、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干涉。  
　　**第五条**　安徽省航海学会聘请相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安徽省航海学会交通科技进步奖的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可根据情况下设若干专业评审组。  
　　**第六条**　安徽省航海学会交通科技进步奖奖励等级，分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四个等级。  
　　**第七条**　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向社会公示，由理事长会议审查、批准，并以安徽省航海学会的名义授奖。安徽省航海学会交通科技进步奖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条**　安徽省航海学会交通科技进步奖每年评定一次，根据申报项目公正、科学评定，宁缺勿滥。  
　　**第九条**　安徽省航海学会交通科技进步奖由下列单位推荐（申报）：各市交通（海事、港航）等行业主管部门（或各市级航海学会、省航海学会所属分支机构），也可由具有法人资格的从事交通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推荐（申报）。  
　　**第十条** 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现象，核实后经理事长会议审批撤销其奖励；追回奖状和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安徽省航海学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